**2022 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

**活動簡章**

111.08

1. **活動主旨**

為協助全國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的推廣與發展，並推動臺東縣原住民族文藝商品創意設計之跨域合作契機，規劃辦理「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活動，鼓勵全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藝術設計工作者或團體，期藉由結合文化脈絡、美學藝術及文創風潮，創造更多具有原民特色的商品，同時培植更多優秀藝術設計人才。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1. **競賽主題「倘佯東岸」說明**

靜謐慢節奏的臺東小鎮，向來是國人度假享受時光的首選，這兩年因為疫情(COVID-19)的影響，生活習慣也出現極大轉變，人們也開始嚮往大自然旅遊及健行，國內的露營住宿特別受青睞。來一趟臺東，欣賞太平洋的日出破曉，感受夜晚月光海的浪漫，與大自然零距離接觸，享受無空汙、沒有光害的東海岸。徜徉山、海與星空交織的東海岸，踩著慢活的悠閒步調，也許是一場說走就走的旅行，又或者是與家人親友遊憩歡聚。延續「永續生活、環境友善、傳承創新」的創作精神，思考人與地方的連結，以原民創作者的角度，在眾多與**旅遊相關**的各式用品，分享「徜徉東岸」的臺東自在生活提案。

1. **參賽資格**

 **個人組**

1. 年滿15歲以上，不限國籍，須具原住民族身分。(需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

 **團體組**

1. 年滿15歲以上，不限國籍。
2. 組隊人數無上限，惟須滿足人數1/2比例具原住民族身分(需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 每人可同時以個人及團體身分報名，惟團體身分參賽僅限報名一組，不得重複參賽。**(例：甲與乙組隊報名，甲或乙不得再與丙組隊重複報名)

1. **作品規格**
2. 每個組別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單一或系列作品、套組皆可。
3. **不限作品表現風格與媒材，型態不拘**，建議以非藝術性創作之原創性、實用性、兼具美感之商品或產品為主。參賽作品須與「旅遊」主題相符，並與原住民族文化設計創作相關。評估具打樣及量產可行性，**通過初選之入圍者須提交實體作品**，以利進行複選作業。
4. 參賽作品未組裝／未展開前之單件規格能以包裝箱載運（長+寬+高總長150cm）為原則，單件重量以不超過20公斤為原則。
5.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1. **競賽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徵選時間 | 公開徵選即日起至9/17止 | 線上報名：**maotaid001@gmail.com** |
| 初選名單公佈 | 2022/09/23 | * 於TTICC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上公告
* 入圍者須提供實體作品進行複審
 |
| 初選入圍作品交付期 | 2022/09/26-10/21 | * 實體作品提送可採親送或郵寄宅配至TTICC。
* 郵寄宅配：**不以郵戳為憑**，10/21(五)前未寄達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 自行送達：9/26-10/21期間周一至周五9:00至17:00，若10/21(五)前未送達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 寄送地點：TTICC
 |
| 得獎名單公布 | 2022/10/31 | 於TTICC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上公告 |
|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發表會(展覽) | 2022/11/5（六） | 得獎者均須抵達頒獎典禮，如無法出席者，需有委託人代理出席。 |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1. **評選流程與標準**
2.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於收件時進行資格篩選，濾除不符資格之參賽者，此階段資格審查結果將各別Email通知。個人組與團體組通過資格審查者，執行單位將寄送乙份TTICC專案宣導品。

1. **初選**

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說明資料，含作品照片或設計稿，個人組與團體組各評選出前10名高分作品為本次初選入圍者。通過初選之入圍者，參賽作品未產出需打樣者，主辦單位補助打樣費憑單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5,000元。

1. **決選**

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進行實體作品評選，參照所提供報名說明資料後，評選出得獎名次。各類獎項得經評審團決議從缺。

1. 通過初審即獲得參與決審資格，須將實體作品寄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由評審委員實物審查，遴選出得獎作品。
2. 參賽入圍作品寄送需自行承擔毀損風險，請於寄送時謹慎包裝，務必選用可重複拆裝之運輸包裝材料及保護作品之支撐結構，並請自行安排保險事宜。若樣品於寄件運送過程及評選和展示期間受損，主辦與執行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
3. 參賽作品未組裝／未展開前之單件規格能以包裝箱載運（長+寬+高總長150cm）為原則，單件重量以不超過20公斤為原則。
4. 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圖片（外箱圖片需與送件作品相同），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5. 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非作者親自製作，亦須詳加註明。
6. 得獎結果公告於官方網站，未通過決選者執行單位將開放於規定時間內持「收件確認信」辦理領件或協助寄回。
7. **名次公佈**

於10/31時於TTICC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公佈決選結果。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主題性 | 呼應本次主題、臺東在地性及原民文化元素，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 40% |
| 實用性 | 商品化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包含創意量產可能性及成本評估。 | 30% |
| 創意性 |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思維或媒材。 | 20% |
| 完整性 | 企劃整體性及作品完整度。 | 10% |

1. **補充說明**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不限有發表或展示過，但不可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或為量產產品，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凡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競賽期間，參賽者須遵守主辦單位制定之規範與審查流程，並保證參賽與報名資料之原創性與合法性，競賽作品不得觸犯《著作權法》及《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
4. 參賽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加註參賽者姓名或其他記號，若有違反之情節，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5. 評選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主題性、實用性、創意性及完整性之成績。
6. 違反競賽規則之得獎者，當即取消資格，名次依總分排序往上遞補。
7. 最佳潛力獎為獨立評分獎項，不得為團體組與個人組別中獲獎之參賽作品。評分標準為「最具創業潛力」的作品，每位評審委員一人三票，不限投票方式，最高票者得。
8. **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獎勵內容 |
| 團體組 | 金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12萬元、獎狀乙張 |
| 銀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6萬元、獎狀乙張 |
| 銅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3萬元、獎狀乙張 |
| 個人組 | 金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10萬元、獎狀乙張 |
| 銀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5萬元、獎狀乙張 |
| 銅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2萬元、獎狀乙張 |
| 最佳潛力獎1名（不分組） | 獎金新臺幣 2萬元、獎狀乙張 |

**備註：**

1. 得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公開頒獎，並於111年11/5至12/5展出一個月；唯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時間等因素，保留活動舉辦之權利。

2. 入圍者若無法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3.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10%。

4. 若以團體報名得獎者，獎金共享，獎狀每人一張，並以代表人開立扣繳憑單。

5.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保有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之權利。

1. **徵件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Email至電子郵箱：**maotaid001@gmail.com**，Email標題請註明**「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_組別(個人或團體)\_姓名」**。

* **報名資料包含：**
1. 附件一：報名表（請提供Word檔）
2.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請提供Word檔）
3.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4. 附件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作品圖片：至多4張，如作品設計圖、細部規格尺寸圖或照片等，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請提供檔案JPG或PNG格式）
6. **送退件說明**
	1. **送件說明**

親送或寄送之報名資料與作品（初選入圍後提送），經執行單位拍照驗收無誤後，將寄信通知「收件確認信」，若送抵一周內尚未收到通知，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 1. **退件說明**
1. 參賽者所檢送之文件資料，主辦單位與審查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惟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通過審查與否，皆不予退還。
2. 公告決選得獎名單後，將辦理未通過決選者之作品退件作業，退件一律憑列印出之「收件確認信」與身分證領回作品，如委託代領，代領者應攜帶參賽作者相關身分證件與「收件確認信」，亦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以茲證明。退件作業將由執行單位電聯通知辦理退件，請參賽者自行領回，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處置之權。
3. 參賽者若無法領回作品，將由執行單位委託運輸公司運送，其運費及保險請參賽者自行負擔。如運送過程中導致作品受損、失竊或運送人為疏失等，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得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展覽結束後歸還，比照第(2)、(3)點辦理。
5. **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6.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7. 入圍作品參與「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成果展暨頒獎典禮，獲獎者或團體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8.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9.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10. 參加競賽之入圍作品，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說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利皆屬於原創作者或團隊所有，唯主辦單位對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說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利用途之使用，原創作者或團隊同意不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11.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12. 獎金包含著作權授權書，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1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4.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15. **活動小組連絡資訊**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972-137258 活動小組辦公室

地 址：950018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82號 (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電子郵箱：maotaid001@gmail.com

**附件一**

**「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 報名資料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參選者基本資料** |
| 1 | 姓名 (團隊代表人)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2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3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原住民族身分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

※ 團體參賽人數如多於3人請自行增列表格。

**附件二**

**「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 作品概念企劃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規格** | 成品尺寸 長 x 寬 x 高 （公分） |
| **創作理念、目標****（300字內）** |  |
| **作品簡介****（300字內）** |  |
| **作品特色說明****（300字內）** |  |
| **預期產業效益、產品商業價值、商品化規劃****（500字內）** |  |
| **使用材料、使用技術、製作方式說明** |  |
| **補充說明** |  |
| **作品圖片 (至多4張，請另提供300dpi以上之圖檔jpg或png)** |
|  |

※ 本報名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

**附件三**

**「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1. 本人（本團隊）參加徵選視同同意徵選辦法及簡章所有內容，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2. 本人（本團隊）保證為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並且同意獲獎後將打樣成品無償交給主辦單位。
3. 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4. 本人（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著作系原創性著作，若系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與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量產販售。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本團隊）同意參選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7.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8.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本團隊）之參選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9. 個人資料保護：
10.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活動之相關本人（本團隊）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團隊）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11.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流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12. 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3. 經報名參選，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14.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選行為。
15. 本人（本團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另保證本人（本團隊）所屬職員于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本團隊）為著作人，並確保無抄襲侵權之情事。
16.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公開展示之權利，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參選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
| **未滿18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全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競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參選者1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1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2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2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3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3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參賽人數如有超過請自行複印本頁。